

伊宁市财政局文件

伊市财字[2023]121号

签发人：朱涛



关于下达 2023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(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方向)预算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、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《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 2021 年第六会议纪要》(伊党财【2021】6 号)精神，州党委、政府为扎实推进州直农村“厕所革命”工程进度，加快实现农村“每户一各卫生厕所”的工作目标，2023 年州财政安排补贴资金 1500 万元，扶持 15000 户。现下达 2023 年州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资金 167.3 万元。(资金规模详见附件)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入“2130599 巩固脱贫衔

接乡村振兴”科目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关于开展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整村推进财政奖补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农【2019】19号）要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、挤占和滞留资金，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。

二、根据自治区绩效相关规定，现将2023年州本级预算安排财政衔接资金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资金。强化资金使用监管，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，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，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、支持项目、补助标准、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、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监管力度，督促项目主管部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防止资金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，在规定时限上报分月预算执行进度。同时，将资金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及时反馈市财政局。

附件：下达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伊宁市财政局

2023年11月24日

2023年州本级财政资金支持农村“厕所革命”推进工作奖补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户、万元

序号	县市名称	改厕任务	奖补资金（每户奖补）1000元	已完成验收	此次下达资金	备注
	伊犁州	14802	1480.2	11970	1197	
1	伊宁市	2081	208.1	1673	167.3	